股票简称：赛恩斯　　证券代码：688480

赛恩斯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388号赛恩斯科技园办公楼）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LTD.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二〇二六年八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恩斯”、“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2026年7月1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二节 概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赛斯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8073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55,190.00万元（551.90万张，55.19万手）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55,190.00万元（551.90万张，55.19万手）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6年8月12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6年7月17日至2032年7月16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7年1月25日至2032年7月16日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者已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经广州普策信用评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策信评”）进行信用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稳定。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普策信评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1601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51.9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5,19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6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55,19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181号”文同意，公司55,19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6年8月12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赛斯转债”，债券代码“118073”。

本公司已于2026年7月15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投资者亦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cienc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Ltd.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388号赛恩斯科技园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高怀荣
注册资本	95,326.179元
成立时间	2009年7月9日
邮政编码	410000
电话号码	0731-83387010
传真号码	/
互联网网址	www.seshb.com
电子信箱	seshb_ce@126.com
股票简称	赛恩斯
股票代码	688480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691810001 6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以下历史沿革部分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之后的历史沿革，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历史沿革请参考发行人公告的招股说明书。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22年9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66号）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706,667股。

2022年11月2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132号），验证：截至2022年11月22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全部募集到位，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94,826,667.00元。

2022年11月25日，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交易。

赛恩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其注册资本为94,826,667.00元，总股本94,826,667.00股。

（二）上市后的历次股本变更

2023年4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发行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本期可归属股票数量为499,512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于2024年5月1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湘验〔2024〕9号），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股份归属资格的激励对象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24年5月31日，发行人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499,512股。

发行人本次向激励对象办理归属限制性股票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95,326,179元，股本增加至95,326,179股。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5,326,179	100.00
合计	95,326,179	100.00

（四）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数为95,326,179股，其中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高怀荣	境内自然人	24,763,572	25.98	-
紫金矿业紫峰（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120,000	21.11	-
尚尧云	境内自然人	6,244,000	6.55	-
谭跃林	境内自然人	2,880,000	3.02	-
蒋国民	境内自然人	2,819,000	2.96	-
王庆伟	境内自然人	2,295,000	2.41	-
杨志辉	境内自然人	1,628,955	1.71	-
赵时会	境内自然人	1,533,000	1.61	-
李国国	境内自然人	1,300,173	1.36	-
BARCLAYS BANK PLC	其他	925,695	0.97	-
合计		64,509,395	67.68	-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矿冶环保及新材料两大领域，致力于成为全球矿冶企业的技术服务商。

在矿冶环保板块，公司以重金属污染防治为核心，围绕矿冶行业全生命周期的污染治理需求，构建了覆盖“技术+产品+服务”三位一体的业务体系。该体系贯穿矿冶行业的采、选、冶、加工全流程：在前端治理环节，提供选矿废水达标处理与回用等解决方案，从源头减少污染产生；在中端控制环节，针对冶炼过程中产生的污酸、废水、废渣等问题，提供定制化的治理设备与环保药剂；在末端修复环节，开展矿区土壤修复与水体生态恢复工作，助力矿山企业实现环境合规与生态重建。同时，公司注重资源回收，通过技术集成从污染物中提取铜、锑等有价及稀散元素，实现“资源循环、变废为宝”的循环利用目标。公司的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已广泛应用于全国上百家采、选、冶大中型企业。

在新材料板块，公司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技术成果快速产业化，重点发展新型选矿药剂、铜萃取剂、高纯硫化钠、锑合金等新材料产品，打造新的业务增长极。该板块聚焦于稀散金属高效回收与高值化利用、绿色新型选矿药剂合成等关键方向，不断提升技术壁垒与市场竞争力。致力于成为全球采、选、冶大中型企业的技术服务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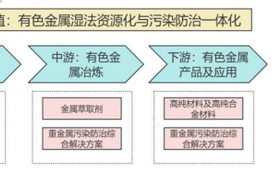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主营产品及服务

公司主营产品和服务为矿冶环保业务和新材料业务。其中矿冶环保业务包括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环保药剂业务一体化重金属废水处理设备产品和运营服务；新材料业务包括铜萃取剂产品和其他产品。具体如下：

1、矿冶环保业务

（1）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

该产品主要针对规模相对较大的有色金属采、选、冶等企业产生的含重金属污酸、废水和废渣的治理需求，以及各地政府为解决历史遗留的重金属污染场地的治理修复需求，为客户提供技术方案、设计、治理装备加工制造、工程施工、系统集成、安装、调试运行和售后维护等全流程或若干阶段服务。公司提供的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含重金属污酸资源化治理、含重金属废水深度处理与回用、含砷危废处置、含重金属污染环境修复等领域。

部分综合解决方案项目图片展示如下：

（2）环保药剂及一体化重金属废水处理设备产品销售

①环保药剂产品

公司环保药剂产品主要涵盖：A.用于重金属废水处理为主的专用药剂，具体包括生物制剂系列药剂、高分子吸附剂、稳定剂、氧化剂等；B.用于含砷危废解毒的矿化剂；C.用于土壤修复的多种土壤修复剂。公司的药剂销售通常是在对客户的污染情况进行科学试验的基础上，在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装备的前提下，向客户销售与之配套的专用药剂，系公司重金属污染防治核心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

主要环保药剂产品特性如下：

公司用于重金属废水处理的系列生物制剂产品，是公司重金属废水深度净化及回用核心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重金属离子极易与生物大分子蛋白质等活性物质结合且形成稳定的配位化合物，因此从重金属的亲生物性原理出发，生物制剂是以氧化亚铁硫杆菌、氧化硫杆菌等为主的复合功能菌群形成的大分子活性物产物（包含各类蛋白质酶）与其它化合物进行组分设计，合成制备含有大量羟基、巯基、羧基、氨基等功能基团的大分子重金属废水复合配位体处理药剂，可同步深度处理多种重金属离子，在良好的脱除效果的同时具有很好的成本优势。

公司用以处理含砷废渣的矿化剂产品，将废渣中非常容易形成污染的游离状态的砷元素重新转变成不容易形成污染的类矿物性质的稳定态，矿化处理后砷渣虽然含砷量很高，但在自然环境中非常稳定，不会向外界释放砷元素，通过填埋等方式可以安全处理，而且矿化处理后砷渣还可以作为砷资源储备，如果未来发现砷的新用途需要使用砷，将其挖掘出来可以用于提取砷资源。

公司主要环保药剂产品的功能以及优势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功能	部分产品图示	优势
1	生物制剂	深度脱除废水中重金属，如铅、锌、镉、铜、砷、铊、锑、汞等污染物。	生物制剂S-006	可同时深度处理多种重金属离子；抗冲击负荷强，净化高效；渣水分离效果好，出水清澈；水解渣量少，利于有价金属资源化；运行成本低。协同作用下可同步脱除COD、钙、氟化物、磷等污染因子。
2	高分子吸附剂	高效吸附絮凝废水中较低浓度重金属如铅、镉、铜、砷、锑、磷、COD、SS等污染物。	高分子吸附剂3	
3	稳定剂	协同生物制剂一起深度脱除废水中铊污染因子。	稳定剂	和铊离子反应效率高，抗冲击能力强，对不同浓度、形态铊离子均有稳定的协同脱除效果。
4	稳定剂W-003	与废水中的金属离子反应，迅速产生不溶性物质，高效脱除废水中的重金属离子	稳定剂W-003	螯合能力强，适宜pH范围相对较广，对于含有络合物成份的废水，也能一次沉淀各种重金属离子，使废水达到排放标准。
5	氧化剂	在生物制剂的激发和催化作用下，释放羟基自由基，深度降解废水中有机物	氧化剂	得电子能力强，氧化效果好，对于有机物降解效率高，效果彻底，无二次污染。
6	矿化剂	深度固化、稳定化含砷危废中的砷元素，实现砷渣中砷的浸出毒性满足标准	矿化剂C	稳定化效果好，使用方便，增容比小，对于不同砷含量的含砷危废均有稳定的处置效果。
7	土壤修复剂	稳定化土壤中铅、锌、镉、砷、铬等重金属，降低重金属的活性及迁移性	土壤修复剂TR-001	环境友好，二次污染风险低；使用操作简便，成本低；修复稳定性好。

②设备产品

公司以自有核心技术为依托、通过不断总结与提升，结合重金属污染防治丰富的实践经验，自主开发出用途多、占地少、集成化与智能化程度高的一体化重金属废水处理设备产品、定制化设备，如高效混合系统、高效澄清系统、智能远程电气化系统等以及其他定制化非标设备。可移动模块式一体化重金属废水处理成套装备，是将公司核心工艺技术和控制高度集成的成套装置，通过多年的制造技术积累与升级迭代，已实现在复杂工况场景下的长期稳定应用。产品主要包含可移动模块式一体化重金属废水处理成套装备、高效反应澄清智能一体化设备等。随着公司前期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成套环保设备生产基地正式投产，公司环保设备的集成化与智能化制造水平、产品质量及综合功效均得到显著提升。在此基础上，全资子公司赛恩斯工程公司已成功取得压力容器生产资质，公司压力容器产品已完成市场化落地并实现销售。未来，随着压力容器类订单的持续增加，公司一体化环保设备的产品种类与应用范围有望进一步丰富和扩展。

公司主要一体化重金属废水处理设备产品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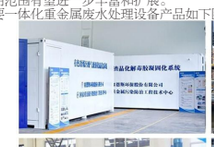

（3）运营服务

运营服务是公司接受客户委托，托管客户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通过在托管期间提供创新环保技术、持续改进工艺，优化环保运行参数，为客户提升污染防治质量，管控环境风险，降低环保设施运营成本，为客户持续提供增值服务，属于国家大力推广的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新服务模式。

公司运营服务典型项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概述	现场图示
1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该项目由公司负责项目设计与设备供应、安装调试等，目前公司负责项目的整体运营，重金属去除效果稳定。	
2	塞尔维亚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项目采用预中和+污酸固砷+共沉淀+深度除杂工艺去除大部分酸和砷等有价重金属元素，实现了废水回用、含砷物料有价金属与砷分离、砷渣深度无害化处置的工程化，对铜冶炼过程产生的含砷污酸等物料进行资源二次利用和无害化清洁生产处置，目前项目运行各项工艺指标平稳、固化渣稳定性高。	
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前端采用生物制剂协同氧化工艺，出水水质优于《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的相关要求。后端采用多介质过滤器+活性炭+反渗透系统工艺对中性废水进行深度处理，能够充分满足各厂矿回用标准。	

2、新材料业务

（1）铜萃取剂产品

公司的铜萃取剂产品主要应用于湿法炼铜，具有选择性好、回收率高、环境友好等优点，可根据不同客户需求，不同料液成分，定制不同配比的酮肟和酮肟复配萃取剂，极大程度优化萃取系统工艺。相较于传统的火法冶炼方式，公司用于湿法冶炼的铜萃取剂及各类选矿助剂产品具有显著的技术和环保优势。

主要的铜萃取剂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功能	部分产品图示	优势
1	铜萃取剂ZJ988系列	主要应用于湿法炼铜，也可用于资源回收等领域		具有优异的萃取与反萃取性能，铜铁选择性好；自身相分离速度快和良好的化学稳定性，兼容性较高；无毒、无异味，安全性高。

（2）其他产品

序号	名称	主要功能	部分产品图示	优势
1	铅抑制剂ZJ109	主要应用于矿物浮选中铜铅分离，抑铅浮铜		针对特定的铅锌矿中铜铅分离，具有良好的抑铅浮铜效果，无毒性，安全性高
2	钼抽取剂ZJ109	主要应用于矿物浮选中铜钼分离		具有优异的钼选择性，可实现铜钼精矿中的铜钼分离
3	环保型陶瓷过滤机清洗剂ZJ601	主要应用于陶瓷过滤机滤板清洗，替代硝酸		替代传统硝酸清洗剂，有液体与固体两种型号，清洗效果好
4	铜强化捕收剂ZJ106	主要应用于硫化铜等含铜矿浮选		应用于硫化铜等含铜矿浮选，具有良好的铜选择性与回收率指标
5	铼酸铵	加工成金属铼、铼粉以及铼合金		产品纯度高，可直接进一步制备金属铼及铼合金

（3）行业竞争格局

1、重金属污染防治行业

早期，我国重金属污染防治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企业普遍存在规模偏小、区域分散、技术单一、资本实力有限等问题。部分企业仅具备废水或废酸等单一污染物的处理能力，难以实现多金属、多污染物的协同治理。随着国家政策标准提升、资金门槛抬高以及资本市场并购整合加速，行业集中度呈现明显上升趋势。在此过程中，拥有系统集成能力、持续研发能力以及稳定运行业绩的优势企业，在大型园区治理、尾矿治理及重金属资源化等综合性项目中持续中标，市场份额稳步扩大。

在政策与监管持续趋严的背景下，行业进入门槛进一步抬升。生态环境部及地方主管部门不断强化对污染治理单位的资质管理，推行污染治理能力评价制度和信用管理机制，促使企业资质与技术实力成为市场竞争的关键因素。在市场招标与项目执行中，具备废酸综合利用、资源化回收、电化学与膜分离集成、选择性萃取与智能监测等核心技术能力的企业，表现出明显竞争优势。与此同时，危废经营许可、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环保设施运营许可等已成为企业参与重大项目的必要条件。

整体来看，行业竞争已从以价格为导向的初级竞争阶段，转向以技术水平、综合服务能力和长期运维业绩为核心的高质量竞争阶段。

尽管2024年环保行业上市并购态势有所回落，主要受经济下行压力、行业分散及单体规模偏小等因素影响，但行业原有环保巨头以及跨界发展的央企、国企和省级环保集团，为巩固主业优势，仍在不断推动其在各细分领域的布局，环保行业逐步整合、形成产业集中化的趋势仍是主流。

现阶段，重金属污染防治及相关业务仍具有资质管控严格、技术准入门槛高的特点。从行业竞争格局与发展趋势来看，未来行业发展将逐步向资源集约型、技术先进型企业倾斜，最终形成优势互补、错位发展的健康格局。

2、铜萃取剂行业

当前全球铜萃取剂行业呈现出技术密集、客户集中与国产替代加速并存的竞争格局，具备高壁垒、强粘性的显著特征。

由于下游客户以国内外大型矿业与冶炼集团为主，该类客户采购标准严格、供应商认证周期长，通常要求供应商具备长期稳定的批量供应能力，并需通过严格的配方兼容性验证。因此，行业表现出“高客户集中度”的特点，客户一旦确立合作便具有较强的粘性，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获得准入资格。

从市场趋势来看，随着全球铜冶炼、再生铜回收及尾矿资源化等领域的快速发展，铜萃取剂需求持续增长。过去该市场长期被国际化工企业主导，近年来，国产替代进程明显加快，以本公司为代表的国内企业凭借自主研发和工业化能力的提升，逐步突破技术瓶颈，在产品性能稳定性、抗杂质干扰能力、成本控制及本地化服务响应等方面构建起显著优势，不断赢得客户认可，推动市场竞争格局由“外资主导”向“内外资竞争共生”转变。

（四）发行人所处市场地位

1、重金属污染防治

公司是以重金属污染防治和资源化利用为核心、以环保药剂及有色金属萃取剂为支撑、以系统集成与技术服务为纽带的综合性环境治理企业。

重金属污染防治和资源化利用方面，公司长期专注于解决含重金属污酸、废水、废渣治理以及重金属污染环境修复的痛点、难点，攻克了有色金属行业污酸资源化治理、重金属废水深度处理与回用、含砷危废无害化处置等难题。公司的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已广泛推广应用于全国上百家采、选、冶大中型企业，取得显著成效，被市场高度认可。

公司以自有核心技术为依托、配套自主开发的成套化技术装备，提供的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具有工艺稳定且效果好、运行成本低、资源化效果显著、集成度高、工艺简单等优势。公司提供的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目推向市场以来，目前已建成多项有代表性的重点环境保护应用工程，在市场上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市场占有率逐年增长。

2、铜萃取剂

铜萃取剂方面，龙立化学是国内最早从事湿法冶金萃取剂研发和生产的企业之一，历史积淀深厚，目前仍是国内极少数能够全系列自主研发和生产酮肟、醛肟两大类核心萃取剂的企业。

全球能够稳定为下游大型矿业企业批量供货的金属萃取剂厂商主要有四家，分别为巴斯夫（BASF）、比泰科（Syensqo）、康普化学及本公司，市场集中度较高。这主要源于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铜萃取剂的生产涉及复杂的有机合成、精馏提纯和复配工艺，对企业的研发能力、生产安全管理与产品质量稳定性均提出极为严格的要求。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和上市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高伟荣直接持有公司25.98%的股份，高亮云直接持有公司6.55%的股份，高时会直接持有公司1.61%的股份，三人系兄弟姐妹关系，合计持有公司34.14%的股份，其三人于2017年6月17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于2025年11月19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高伟荣、高亮云、高时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上市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第五节 发行与承销

一、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55,190.00万元（551.90万张，55.19万手）。

2、向原股东发行的数量和配售比例：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443,692手，即443,692,000.00元，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39%。

3、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5,190.00万元。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55,19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7、配售比例：

原股东优先配售443,692手，总计443,692,0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39%；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106,303手，即106,303,0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9.26%。主承销商包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合计为1,905手，包销金额为1,905,0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35%。

8、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其持有量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前10名债券持有人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比例（%）
1	高伟荣	1,433,560	25.97
2	紫金矿业紫峰（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4,750	21.10
3	尚尧云	361,470	6.55
4	谭国民	163,190	2.96
5	王庆伟	131,700	2.39
6	谭跃林	112,310	2.03
7	高时会	88,570	1.60
8	邹翰辰	31,130	0.56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800	0.47
10	黄煜	23,310	0.42
合计		3,535,790	64.07

9、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

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共计796.00万元，具体包括：

项目	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56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94.34
律师费用	66.04
资信评级费用	42.45
信息披露、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33.17
合计	796.00

10、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项目名称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户
选冶药剂再扩建项目（一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68160100100411096
年产10万吨/年高效浮选药剂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431403888015003650062
年产10万吨/年高效浮选药剂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新支行	532916462710018
年产10万吨/年高效浮选药剂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8111601010600872285
补充流动资金	湖南银行湘江新区分行	7908021100000023 86

二、本次发行的承销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55,190.00万元（551,900手）。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赛斯转债为443,692,000.00元（443,692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39%；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106,303,000.00元（106,303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9.26%；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1,905,000.00元（1,905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35%。

三、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的余额已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6年7月23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2-21号）。

第六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的审批情况：本次发行已经公司2025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年12月4日召开的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6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并对部分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相应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已于2026年6月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2026年6月30日出具了《关于同意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01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2、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55,190.00万元人民币。

4、发行数量：5,519,000张。

5、上市规模：55,190.00万元人民币。

6、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

7、募集资金量及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5,1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4,394.00万元。

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55,1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	选冶药剂再扩建项目（一期）	17,751.22	16,000.00
2	年产100000吨/年高效浮选药剂建设项目	60,000.00	32,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690.00	6,690.00
总计		84,441.22	55,190.00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的证券类型

本次公开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数量及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190.00万元（含55,190.00万元），发行数量为551,900手（5,519,000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6年7月17日至2032年7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10%、第二年0.3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7月23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7年1月25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32年7月16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8.16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